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93號

抗 告 人 何水源
何方菁
何茹芳
何志烽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原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即113年度司執字第57265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命伊等自新北市○○區○○路0巷00號4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遷出，尚未終結。惟抗告人何水源前與抗告人何方菁、何茹芳、何志烽之被繼承人何永順，曾分別訴請訴外人何俊榮將系爭房屋移轉登記為何彩旋之全體繼承人（包括何水源、何永順、何俊榮在內共8人）共同共有，先後經原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265號判決、本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3號判決勝訴確定，嗣何永順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移轉登記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雖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96號判決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46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惟何永順已對前開最高行政法院之裁定聲請再審（即112年度聲再字第571號），仍在審理中，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執行，原法院駁回伊等之聲請為不當，求予廢棄等語。

01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02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03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4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5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6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此再審之
07 訴，係指對於為執行名義之確定判決所提起者而言（最高法
08 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何永順已對最
09 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4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即112
10 年度聲再字第571號），固有該確定裁定、最高行政法院112
11 年度聲字第403號裁定可憑（原法院卷第17-22頁，本院卷第
12 53-54頁），惟其既非對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即原法院
13 112年度簡上字第38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顯與前該規
14 定之要件不符，抗告人執以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15 行，即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無違，抗
16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9 民事第十三庭

20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21 法官 江春瑩

22 法官 邱蓮華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蘇意絮